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第 55/235 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原则，并通过一个调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以制定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率的新制度。该制度的基础是，根据每个会员国在 1993-1998 年期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及其他标准，将会员国归入十个等级中的一级。大会在其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自愿调整到高于适用新制度所产生的等级。

大会在其第 55/235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之际，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于 2003 年提交。本报告根据该请求说明了依据 1999-2004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对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等级进行调整的情况。所依据的数据与会费委员会在编制其向大会建议的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使用的数据相同。秘书长在编写本报告时，参考了其先前关于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反映了菲律宾的一项请求（附件三）。

* A/61/50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各等级国家名单	5-14	3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15-16	5
四. 结论	17	6
附件		
一.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等级		7
二. 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8
三. 2006 年 3 月 17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四. 基于 1999-2004 年国民总收入数据应用准备 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基础上确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维和实际分摊比率		16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中确定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适用的若干原则。后来，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中根据这些原则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经费的筹措作出特别安排。按照这些特别安排，每个会员国对紧急部队的分摊率以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为基础，并根据会员国在四个组中所属组别作出调整。归入 C 组和 D 组的会员国按照经常预算分摊率分别折扣 80% 和 90% 后的比率缴款。B 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率缴款。归入 A 组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其经常预算分摊率按比例承担差额部分。这一特别公式随后一直适用，但 B 组、C 组和 D 组的成员情况多年来发生了一些变化。

2.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一般原则，并规定了一个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制定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的新制度。该制度以若干标准为基础，包括将每个会员国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六年基期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平均数与相应的全体会员国平均数进行比较。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这些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归入从 A 至 J 的 10 个等级中的一级。

3.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决定自愿调整到高于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标准需要归入的等级。

4. 在其随后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中，秘书长概述了他对这些决议规定的理解以及他打算如何履行第 55/235 号决议给其规定的责任。本报告反映了该份先前的报告中概述的理解。它还反映了菲律宾常驻代表提出的一项请求。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各等级国家名单

5. 用于确定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分摊率的最初各等级国家名单列于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归入 A 级。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会员国归入 J 级。特别指定的会员国归入 C 级。其他会员国的分级所依据的是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六年基期(1993-1998 年数据)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之间的比较结果。所适用的门槛值列于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的表格。最初将会员国归入 B 级和 D 级至 I 级所依据的是 1993-1998 六年基期的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和该期间全体会员国人均国产总值平均数 4 797 美元。

6.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中决定，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根据该决议，会费委员会建议的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也有两个基期，即六年(1996-2001 年)和三

年（1999-2001 年）。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以及大会在确定 2001-2003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采取的做法，秘书长在为 2004-2006 三年期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时，使用了会费委员会在审议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²指出，《1968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国产总值概念已在《1993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更名为国民总收入，但这只是对产值和收入概念的完善，不会造成该概念实际涵盖范围的变化。

7. 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认可了报告增编中的最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的更新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006 年各等级的分配

8.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会批准宣布独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保有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黑山共和国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维和行动经费分摊的各等级国家名单中，原塞尔维亚和黑山被分配到 I 级。根据联合国统计司现有的国民收入和人口数据，会费委员会建议黑山在 2006 年的分摊比率应为 0.001%。³ 根据同一资料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相应信息，塞尔维亚和黑山在 2006 年都将被分配到 I 组。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新的各等级国家名单

9. 大会至今尚未决定在制订 2007 至 2009 年期间分摊比率表时所要采用的方法的各项要素。由于大会没有对新的比率的表提供任何具体指引，会费委员会在 2006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决定按照大会议事程序第 160 条有关其一般任务授权的规定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这样，会费委员会就方法问题达成了一些结论和提出了一些建议，审查了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 1999-2004 年期间数据，决定应调整一些会员国的市场汇率，并提供了机算比额表供参考，其中显示了对 1999-2004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适用编制 2004-2006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

10. 在更新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秘书长以大会第 55/235 和第 55/236 号决议的规定、先前报告中提出的他对任务授权的理解和大会确定上一期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的做法为指引，使用了 1999-2004 年 6 年间的数据来更新用于 2007-2009 年期间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其相应门槛值如附件一所示。这些都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按照 1999-2004 年各会员国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和所有会员国平均人均国民总收入数字 5 517.84 美元定出的。

11. 在此基础上，并在应用任何分阶段调整或自愿调整之前，安提瓜和巴布达将从 E 级下调到 F 级，阿根廷从 G 级下调到 I 级，捷克共和国从 H 级上调至 G 级，

相当于其现在的自愿等级 H。^{*} 匈牙利从 I 级上调至 H 级，但假定仍会留在其自愿的 B 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 G 级下调至 I 级，马耳他从 E 级上调至 D 级，但假定仍会留在其自愿的 B 级。墨西哥将从 I 级上调至 H 级，阿曼将从 G 级上调至 F 级，帕劳将从 E 级下调至 H 级，大韩民国将从 D 级上调至 B 级，斯洛文尼亚将从 D 级上调至其当前自愿等级 B 级，东帝汶在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后将从 I 级下调至 J 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从 I 级上调至 G 级，乌拉圭将从 H 级下调至 I 级。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接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之后将和黑山一样留在 I 级。

12. 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大韩民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上调将有适当的过渡期。已按照秘书长先前报告⁴ 概述的方式适用了过渡期，并反映在附件二中。鉴于斯洛文尼亚目前自愿等级已是 B 级，假定其在 2007-2009 年间不需要分阶段调整。

13. 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大会喜见一些会员国自愿以更高比率分摊维和行动经费，不采用根据其人均收入制订的比率。在 2003 年和 2006 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秘书处的理解是应将相关会员国列入其自愿等级之内，除非其被分配的等级高于其自愿等级或其决定在新的分摊比率周期，回到其有资格被分配的较低等级。在这方面，秘书长收到了 2006 年 3 月 17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请求允许菲律宾从现在的 H^{*} 级回到 I 级，以符合支付能力原则。这封信的全文已作为附件三附上。附件二中最新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反映了这一要求。

14. 捷克共和国的情况是，它自愿从 I 级上调至 H^{*} 级，即其分摊比率为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30% 而不是 20%。这是因为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自愿上调至 H 级（附件二中列为 H^{*} 级）的会员国将支付 30% 的款项，而非适用于原来被列入 H 级会员国的 20%。因为捷克共和国在 2007-2009 年期间上调至 G 级，且 G 级会员国在维和行动中摊款率为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30%，假定其新的等级将取代之前的自愿等级。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15. 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将使用附件二中的最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和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来确定各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大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2007-2009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在它通过一个新的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相应的维和分摊率。

16. 为了说明情况，附件四中的表显示了与包括在会费委员会报告⁵ 中供参考的与 2007-2009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率表相应的维和分摊比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四. 结论

17.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认可新的 2007-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决定塞尔维亚和黑山在 2006 年的等级应为 I 级。

注

¹ A/C. 5/55/38 及 A/58/157 和 Add. 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 8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9(A/61/11)，第 128 段。

⁴ A/C. 5/55/38。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1/11)，第 64 段后的表。

附件一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和摊款等级

等级	准则	门槛值(美元) (2007-2009 年)	折扣率(%)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1 036 美元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8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9 932 美元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6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8 829 美元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4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7 725 美元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 1.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6 621 美元	80(自愿调整者为 70)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5 518 美元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附件二

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阿富汗	J		J			10	10
阿尔巴尼亚	I		I			20	20
阿尔及利亚	I		I			20	20
安道尔	B		B			100	100
安哥拉	J		J			10	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E		F			40	40
阿根廷	G		I			20	20
亚美尼亚	I		I			20	20
澳大利亚	B		B			100	100
奥地利	B		B			100	100
阿塞拜疆	I		I			20	20
巴哈马	B		B			100	100
巴林	B		B			100	100
孟加拉国	J		J			10	10
巴巴多斯	E		E			60	60
白俄罗斯	I		I			20	20
比利时	B		B			100	100
伯利兹	I		I			20	20
贝宁	J		J			10	10
不丹	J		J			10	10
玻利维亚	I		I			20	2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I		I			20	20
博茨瓦纳	I		I			20	20
巴西	I		I			20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C		C			92.5	92.5
保加利亚	I	H* ^a	I	H* ^a		30	30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布基纳法索	J		J			10	10
布隆迪	J		J			10	10
柬埔寨	J		J			10	10
喀麦隆	I		I			20	20
加拿大	B		B			100	100
佛得角	J		J			10	10
中非共和国	J		J			10	10
乍得	J		J			10	10
智利	I		I			20	20
中国	A		A			100 +	100 +
哥伦比亚	I		I			20	20
科摩罗	J		J			10	10
刚果	I		I			20	20
哥斯达黎加	I		I			20	20
科特迪瓦	I		I			20	20
克罗地亚	I		I			20	20
古巴	I		I			20	20
塞浦路斯	B		B			100	100
捷克共和国	H	H* ^a	G			30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I		I			20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丹麦	B		B			100	100
吉布提	J		J			10	10
多米尼克	I		I			20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I		I			20	20
厄瓜多尔	I		I			20	20
埃及	I		I			20	20
萨尔瓦多	I		I			20	20
赤道几内亚	J		J			10	10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厄立特里亚	J		J			10	10
爱沙尼亚	I	B	I	B		100	100
埃塞俄比亚	J		J			10	10
斐济	I		I			20	20
芬兰	B		B			100	100
法国	A		A			100 +	100 +
加蓬	I		I			20	20
冈比亚	J		J			10	10
格鲁吉亚	I		I			20	20
德国	B		B			100	100
加纳	I		I			20	20
希腊	B		B			100	100
格林纳达	I		I			20	20
危地马拉	I		I			20	20
几内亚	J		J			10	10
几内亚比绍	J		J			10	10
圭亚那	I		I			20	20
海地	J		J			10	10
洪都拉斯	I		I			20	20
匈牙利	I	B ^b	H	B ^b	^b	100	100
冰岛	B		B			100	100
印度	I		I			20	20
印度尼西亚	I		I			20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		I			20	20
伊拉克	I		I			20	20
爱尔兰	B		B			100	100
以色列	B		B			100	100
意大利	B		B			100	100
牙买加	I		I			20	20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日本	B		B			100	100
约旦	I		I			20	20
哈萨克斯坦	I		I			20	20
肯尼亚	I		I			20	20
基里巴斯共和国	J		J			10	10
科威特	C		C			92.5	92.5
吉尔吉斯斯坦	I		I			20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拉脱维亚	I	H* ^a	I	H* ^a		30	30
黎巴嫩	I		I			20	20
莱索托	J		J			10	10
利比里亚	J		J			10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G		I			20	20
列支敦士登	B		B			100	100
立陶宛	I	H* ^a	I	H* ^a		30	30
卢森堡	B		B			100	100
马达加斯加	J		J			10	10
马拉维	J		J			10	10
马来西亚	I		I			20	20
马尔代夫	J		J			10	10
马里	J		J			10	10
马耳他	E	B	D	B		100	100
马绍尔群岛	I		I			20	20
毛里塔尼亚	J		J			10	10
毛里求斯	I		I			20	20
墨西哥	I		H			20	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I		I			20	20
摩纳哥	B		B			100	100
蒙古	I		I			20	20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黑山共和国		c	I	c		20	20
摩洛哥	I		I			20	20
莫桑比克	J		J			10	10
缅甸	J		J			10	10
纳米比亚	I		I			20	20
瑙鲁	I		I			20	20
尼泊尔	J		J			10	10
荷兰	B		B			100	100
新西兰	B		B			100	100
尼加拉瓜	I		I			20	20
尼日尔	J		J			10	10
尼日利亚	I		I			20	20
挪威	B		B			100	100
阿曼	G		F			40	40
巴基斯坦	I		I			20	20
帕劳	E		H			20	20
巴拿马	I		I			20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I		I			20	20
巴拉圭	I		I			20	20
秘鲁	I		I			20	20
菲律宾	I	H* a	I	d		30	30
波兰	I	H* a	I	H* a		30	30
葡萄牙	B		B			100	100
卡塔尔	C		C			92.5	92.5
大韩民国	D		B		2	90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I		I			20	20
罗马尼亚	I	H* a	I	H* a		30	30
俄罗斯联邦	A		A			100 +	100 +
卢旺达	J		J			10	10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圣基茨和尼维斯	G		G			30	30
圣卢西亚	I		I			20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I		I			20	20
萨摩亚	J		J			10	10
圣马力诺	B		B			100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J		J			10	10
沙特阿拉伯	F		F			40	40
塞内加尔	J		J			10	10
塞尔维亚共和国	I	^c	I	^c		20	20
塞舌尔	F		F			40	40
塞拉利昂	J		J			10	10
新加坡	C		C			92.5	92.5
斯洛伐克	I	H* ^a	I	H* ^a		30	30
斯洛文尼亚	D	B	B	B ^c		100	100
所罗门群岛	J		J			10	10
索马里	J		J			10	10
南非	I		I			20	20
西班牙	B		B			100	100
斯里兰卡	I		I			20	20
苏丹	J		J			10	10
苏里南	I		I			20	20
斯威士兰	I		I			20	20
瑞典	B		B			100	100
瑞士	B		B			100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I			20	20
塔吉克斯坦	I		I			20	20
泰国	I		I			20	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I		I			20	20
东帝汶	I		J			20	20

会员国	2006 年 等级	2006 年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1999-2004 年数据 的 2007-2009 年等级	2006 年假定自愿 等级(如有不同)	上调的会员国的 过渡期	2007	2008-2009
						以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多哥	J		J			10	10
汤加	I		I			20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I		G		2	25	30
突尼斯	I		I			20	20
土耳其	I		I			20	20
土库曼斯坦	I		I			20	20
图瓦卢	J		J			10	10
乌干达	J		J			10	10
乌克兰	I		I			20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C			92.5	9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A			100 +	10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		J			10	10
美利坚合众国	A		A			100 +	100 +
乌拉圭	H		I			20	20
乌兹别克斯坦	I		I			20	20
瓦努阿图	J		J			10	10
委内瑞拉	I		I			20	20
越南	I		I			20	20
也门	J		J			10	10
赞比亚	J		J			10	10
津巴布韦	I		I			20	20

^a 自愿上调至 H 级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30% 缴款，假定这一做法将继续实行，菲律宾的情况除外它已表示不愿意再按照较高的等级缴款(见附件三)。

^b 匈牙利同意上调至 B 级，过渡期为五年，2005 年 7 月 1 日结束。

^c 塞尔维亚于 2006 年接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会员国资格，黑山后来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被接纳为会员国。

^d 见附件三。

^e 斯洛文尼亚于 2006 年自愿列为 B 级，假定其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从 D 级升到 B 级的调整不涉及过渡期。

附件三

2006 年 3 月 17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问题写信给你，在大会第 55/235 和第 55/236 号决议中菲律宾被列为 H* 等级。

忆及以高于规定的比率分摊维和行动经费是菲律宾自愿做出的决定，鉴于在过去三年间维和行动经费的大幅增长，当前经济形势又使菲律宾难以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我国政府请求允许其回到维和分摊比额表的 I 等级，以便符合“支付能力”的根本原则。

请将我国政府的请求适当反映在将向第六十一届大会提交的关于新的三年期维和行动经费分摊的各等级国家名单的报告中为荷。

常驻代表

小劳罗·巴哈（签名）

附件四

以 1999–2004 年国民总收入数据应用 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a 制订方法得到的结果为基础定出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A 级				
中国	2.4910	2.716	3.2530	3.2375
法国	7.3164	6.301	7.5468	7.5108
俄罗斯联邦	1.3347	0.672	0.8049	0.8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341	6.642	7.9552	7.9173
美利坚合众国	26.6932	22.000	26.3497	26.2240
A 级共计	45.2693	38.331	45.9096	45.6906
B 级				
安道尔	0.0050	0.008	0.0080	0.0080
澳大利亚	1.5920	1.787	1.7870	1.7870
奥地利	0.8590	0.887	0.8870	0.8870
巴哈马	0.0130	0.020	0.0200	0.0200
巴林	0.0300	0.033	0.0330	0.0330
比利时	1.0690	1.102	1.1020	1.1020
加拿大	2.8130	2.977	2.9770	2.9770
塞浦路斯	0.0390	0.044	0.0440	0.0440
丹麦	0.7180	0.739	0.7390	0.7390
爱沙尼亚	0.0120	0.021	0.0210	0.0210
芬兰	0.5330	0.564	0.5640	0.5640
德国	8.6620	8.577	8.5770	8.5770
希腊	0.5300	0.596	0.5960	0.5960
匈牙利	0.1260	0.244	0.2440	0.2440
冰岛	0.0340	0.037	0.0370	0.0370
爱尔兰	0.3500	0.445	0.4450	0.4450
以色列	0.4670	0.419	0.4190	0.4190
意大利	4.8850	5.079	5.0790	5.0790
日本	19.4680	16.624	16.6240	16.6240
列支敦士登	0.0050	0.010	0.0100	0.0100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卢森堡	0.0770	0.085	0.0850	0.0850
马耳他	0.0140	0.017	0.0170	0.0170
摩纳哥	0.0030	0.003	0.0030	0.0030
荷兰	1.6900	1.873	1.8730	1.8730
新西兰	0.2210	0.256	0.2560	0.2560
挪威	0.6790	0.782	0.7820	0.7820
葡萄牙	0.4700	0.527	0.5270	0.5270
圣马力诺	0.0030	0.003	0.0030	0.0030
斯洛文尼亚	0.0820	0.096	0.0960	0.0960
西班牙	2.5200	2.968	2.9680	2.9680
瑞典	0.9980	1.071	1.0710	1.0710
瑞士	1.1970	1.216	1.2160	1.2160
B 级共计	50.1640	49.110	49.1100	49.1100
向 B 级过渡				
大韩民国	1.4368	2.173	1.9557	2.1730
C 级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15	0.026	0.0241	0.0241
科威特	0.1499	0.182	0.1684	0.1684
卡塔尔	0.0592	0.085	0.0786	0.0786
新加坡	0.3589	0.347	0.3210	0.32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74	0.302	0.2794	0.2794
C 级共计	0.8168	0.942	0.8714	0.8714
D 级				
[无]				
E 级				
巴巴多斯	0.0060	0.009	0.0054	0.0054
F 级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8	0.002	0.0008	0.0008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阿曼	0.0210	0.073	0.0292	0.0292
沙特阿拉伯	0.2852	0.748	0.2992	0.2992
塞舌尔	0.0008	0.002	0.0008	0.0008
F 级共计	0.3088	0.825	0.3300	0.3300
G 级				
捷克共和国	0.0549	0.281	0.0843	0.08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03	0.001	0.0003	0.0003
G 级共计	0.0552	0.282	0.0846	0.0846
向 G 级过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044	0.034	0.0085	0.0102
H*级				
保加利亚	0.0051	0.025	0.0075	0.0075
拉脱维亚	0.0045	0.023	0.0069	0.0069
立陶宛	0.0072	0.041	0.0123	0.0123
波兰	0.1383	0.533	0.1599	0.1599
罗马尼亚	0.0180	0.085	0.0255	0.0255
斯洛文尼亚	0.0153	0.080	0.0240	0.0240
H*级共计	0.1884	0.787	0.2361	0.2361
H 级				
墨西哥	0.3766	2.257	0.4514	0.4514
帕劳共和国	0.0006	0.001	0.0002	0.0002
H 级共计	0.3772	2.258	0.4516	0.4516
I 级				
阿尔巴尼亚	0.0010	0.008	0.0016	0.0016
阿尔及利亚	0.0152	0.090	0.0180	0.0180
阿根廷	0.2868	0.346	0.0692	0.0692
亚美尼亚	0.0004	0.003	0.0006	0.0006
阿塞拜疆	0.0010	0.006	0.0012	0.0012
白俄罗斯	0.0036	0.023	0.0046	0.0046
伯利兹	0.0002	0.001	0.0002	0.0002
玻利维亚	0.0018	0.007	0.0014	0.00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06	0.009	0.0018	0.0018
博茨瓦纳	0.0024	0.015	0.0030	0.0030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巴西	0.3046	0.893	0.1786	0.1786
喀麦隆	0.0016	0.010	0.0020	0.0020
智利	0.0446	0.171	0.0342	0.0342
哥伦比亚	0.0310	0.112	0.0224	0.0224
刚果	0.0002	0.002	0.0004	0.0004
哥斯达黎加	0.0060	0.037	0.0074	0.0074
科特迪瓦	0.0020	0.010	0.0020	0.0020
克罗地亚	0.0074	0.067	0.0134	0.0134
古巴	0.0086	0.070	0.0140	0.01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20	0.008	0.0016	0.0016
多米尼克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070	0.026	0.0052	0.0052
厄瓜多尔	0.0038	0.030	0.0060	0.0060
埃及	0.0240	0.094	0.0188	0.0188
萨尔瓦多	0.0044	0.021	0.0042	0.0042
斐济	0.0008	0.004	0.0008	0.0008
加蓬	0.0018	0.009	0.0018	0.0018
格鲁吉亚	0.0006	0.004	0.0008	0.0008
加纳	0.0008	0.005	0.0010	0.0010
格林纳达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危地马拉	0.0060	0.034	0.0068	0.0068
圭亚那	0.0002	0.001	0.0002	0.0002
洪都拉斯	0.0010	0.006	0.0012	0.0012
印度	0.0842	0.459	0.0918	0.0918
印度尼西亚	0.0284	0.192	0.0384	0.03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0314	0.191	0.0382	0.0382
伊拉克	0.0032	0.016	0.0032	0.0032
牙买加	0.0016	0.013	0.0026	0.0026
约旦	0.0022	0.013	0.0026	0.0026
哈萨克斯坦	0.0050	0.036	0.0072	0.0072
肯尼亚	0.0018	0.011	0.0022	0.0022
吉尔吉斯斯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黎巴嫩	0.0048	0.047	0.0094	0.0094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396	0.066	0.0132	0.0132
马来西亚	0.0406	0.202	0.0404	0.0404
马绍尔群岛	0.0002	0.001	0.0002	0.0002
毛里求斯	0.0022	0.012	0.0024	0.002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蒙古	0.0002	0.001	0.0002	0.0002
黑山共和国 ^b		0.002	0.0004	0.0004
摩洛哥	0.0094	0.045	0.0090	0.0090
纳米比亚	0.0012	0.007	0.0014	0.0014
瑙鲁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尼加拉瓜	0.0002	0.003	0.0006	0.0006
尼日利亚	0.0084	0.058	0.0116	0.0116
巴基斯坦	0.0110	0.063	0.0126	0.0126
巴拿马	0.0038	0.024	0.0048	0.004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06	0.003	0.0006	0.0006
巴拉圭	0.0024	0.006	0.0012	0.0012
秘鲁	0.0184	0.083	0.0166	0.0166
菲律宾	0.0285	0.083	0.0166	0.016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02	0.002	0.0004	0.0004
圣卢西亚	0.0004	0.002	0.0004	0.000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塞尔维亚共和国 ^b	0.0038	0.022	0.0044	0.0044
南非	0.0584	0.305	0.0610	0.0610
斯里兰卡	0.0034	0.017	0.0034	0.0034
苏里南	0.0002	0.001	0.0002	0.0002
斯威士兰	0.0004	0.003	0.0006	0.0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76	0.017	0.0034	0.0034
塔吉克斯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泰国	0.0418	0.198	0.0396	0.03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12	0.006	0.0012	0.0012
汤加	0.0002	0.001	0.0002	0.0002
突尼斯	0.0064	0.033	0.0066	0.0066
土耳其	0.0744	0.405	0.0810	0.0810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土库曼斯坦	0.0010	0.008	0.0016	0.0016
乌克兰	0.0078	0.048	0.0096	0.0096
乌拉圭	0.0096	0.029	0.0058	0.0058
乌兹别克斯坦	0.0028	0.009	0.0018	0.0018
委内瑞拉	0.0342	0.213	0.0426	0.0426
越南	0.0042	0.029	0.0058	0.0058
津巴布韦	0.0014	0.009	0.0018	0.0018
I 级共计	1.3615	5.123	1.0246	1.0246
J 级				
阿富汗	0.0002	0.002	0.0002	0.0002
安哥拉	0.0001	0.008	0.0008	0.0008
孟加拉国	0.0010	0.010	0.0010	0.0010
贝宁	0.0002	0.002	0.0002	0.0002
不丹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布基纳法索	0.0002	0.003	0.0003	0.0003
布隆迪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柬埔寨	0.0002	0.002	0.0002	0.0002
佛得角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中非共和国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乍得	0.0001	0.001	0.0001	0.0001
科摩罗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03	0.004	0.0004	0.0004
吉布提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赤道几内亚	0.0002	0.003	0.0003	0.0003
厄立特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埃塞俄比亚	0.0004	0.004	0.0004	0.0004
冈比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几内亚	0.0003	0.002	0.0002	0.0002
几内亚比绍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海地	0.0003	0.003	0.0003	0.0003
基里巴斯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莱索托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会员国	2006 年有效维和实际比率	2007-2009 经常预算	实际维和摊款比率	
			2007	2008-2009
利比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达加斯加	0.0003	0.003	0.0003	0.0003
马拉维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尔代夫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里	0.0002	0.002	0.0002	0.0002
毛里塔尼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莫桑比克	0.0001	0.003	0.0003	0.0003
缅甸	0.0010	0.006	0.0006	0.0006
尼泊尔	0.0004	0.004	0.0004	0.0004
尼日尔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卢旺达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萨摩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塞内加尔	0.0005	0.005	0.0005	0.0005
塞拉利昂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所罗门群岛	0.0001	0.001	0.0001	0.0001
索马里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苏丹	0.0008	0.010	0.0010	0.0010
东帝汶	0.0002	0.001	0.0001	0.0001
多哥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图瓦卢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乌干达	0.0006	0.004	0.0004	0.00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06	0.007	0.0007	0.0007
瓦努阿图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也门	0.0006	0.009	0.0009	0.0009
赞比亚	0.0002	0.002	0.0002	0.0002
J 级总计	0.0116	0.126	0.0126	0.0126
总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释：

上述维和有效分摊比率是基于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见附件二)中通过的调整系统计算的，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

^a 包含在会费委员会供参考的报告中(A/61/11，64 段后表格)。

^b 塞尔维亚共和国于 2006 年接替前塞尔维亚和黑山，黑山共和国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